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電話：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30263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2635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以府教小字第11302512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倘貴校訂定評量相關補充規定，請依據此次修正條文併予增修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